

105 年度桃園市青年從農輔導計畫 輔導招生及遴選簡章

壹、課程規劃：

預計輔導桃園市青年農民 30 名，提供為期 7 個月之專案輔導措施，共分為下列 3 個階段：(如附件 1)

一、第 1 階段農業系列課程培訓：為期 1 個月，課程共 160 小時。授課時間以每周一至周五，一天 8 小時為原則。

(一) 基礎課程 105 小時：包含理論課程、體驗課程、實務課程各 35 小時。

(二) 行銷經營管理課程 55 小時：包含創業概念養成、實際創業準備內容、協助撰寫營運計畫書、如何尋找商機、運用政府資源、品牌行銷、農產品包裝、產品特色規劃與設計及農場經營管理實務。

(三) 為降低青農受訓期間生活壓力，且基礎培訓及實習工作內容屬專業技藝，每月給予 3 萬元生活津貼，未違背勞基法最低基本工資規定。(參考勞動部 103 年 7 月職類別薪資調查統計結果 103 年 7 月技藝人員平均薪資 30,154 元辦理)

二、第 2 階段農業實習：為期 3 個月，安排至桃園市輔導產銷班、合格農場或相關農業單位實習。每月生活津貼補助標準與第 1 階段同。

三、第 3 階段輔導農業經營及創業：為期 3 個月。

(一) 協助學員進行自我檢視、撰寫營運計畫書外，並協助指導財務規劃、市場環境分析、產品規劃、行銷規劃及協助學員取得創業資金管道等，並為個別學員量身打造創業協助建議與輔導，提供在地化服務。

(二) 依據學員所提營運計畫書，桃園市政府經審查後給予三分之一資材或設備投資等補助，每人最高補助 10 萬元。

貳、申請資格

設籍本市，年滿 18 至 45 歲有志從事農業之青年農民，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提出申請：

- 一、農學相關科系畢業。(農林漁牧)
- 二、農家子弟(本人、配偶或本人二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為農會會員或農保被保險人)。
- 三、已取得或承租農地者。
- 四、協助行銷本市農產品者，並具具體可行計畫者。

以上申請資格以未參加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青年農民專案輔導或產銷班且務農經驗未達三年者為優先。

參、申請方式：

- 一、受理申請期間：自 105 年 4 月 8 日起至 105 年 4 月 25 日下午 5 時止(郵戳為憑)。
- 二、應檢附資料：提出申請之青年農民，應於受理申請期間內，填具申請書 1 份(如附件 2)計 1 式 3 份，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桃園市政府農業局提出申請：
 - (一) 國民身分證影本正反面，需加蓋個人私章及加註「與正本相符」。
 - (二) 資格證明文件，如學歷、農家子弟證明(出具本人、配偶或本人二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農會會員或農保被保險人證明)、農地資料(如租賃契約或農地使用同意書、土地登記謄本等)、行銷計畫等。
 - (三) 其他證明文件：如現況及未來經營規劃書、推薦書等。
 - (四) 補件期限：申請人若有應檢附文件未檢附，如申請人資格相關證明文件等，應於桃園市政府農業局電話通知或語音留言翌日起 2 日內完成補件，未於期限內完成，則視同放棄。
- 三、有關受理及補件期限，以桃園市政府農業局收文登記，或郵局郵戳，或宅配交寄證明為憑。

四、聯絡窗口如下：

聯絡窗口	聯絡資訊
桃園市政府農業局 陳君琳小姐	電話：(03)3322101 分機 5410 傳真：(03)3365548 地址：330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1 號 4 樓

肆、遴選程序：

本計畫以未參加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本府辦理青年農民專案輔導或未加入產銷班且務農經驗未達 3 年以上者優先。

- 一、初審作業：於受理報名截止日翌日起 15 日內，由本府依學員所提送資料完成書面資格審查，資格符合者，列入後續複審。
- 二、複審作業：由本府邀集學者、專家等召開複審會議，評定正取及備取名單，並將名單公告於本府網站並以書面通知。必要時，得辦理面談。
- 三、公告作業：
 - (一) 本府將遴選正取 30 名（原住民族 10 名、一般生 20 名）及備取 15 名，名單公告於本府網站，並另以書面通知之。原住民族錄取名額不足時，得由一般生遞補。
 - (二) 正取之青年農民需簽訂輔導同意書，未於期限內簽訂者視同放棄，其名額依候補序位遞補。

伍、其他注意事項：

- 一、經遴選獲得參加本計畫之受訓學員，須全程配合參加為期 7 個月專案輔導之相關課程及輔導措施。
- 二、參加本計畫受訓學員於輔導期間之權利與義務：
 - (一) 應配合本府或本府委託之機關單位辦理相關經營輔導、訪視及查核，並提供必要之佐證資料，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二) 第 1、2 階段受訓課程期間，合計請假天數不得超過 10 天(含 10 天)，超過即須辦理退訓，學員不得異議，學員退訓時必需繳還所有已請領生活津貼，另請假部份依時薪金額辦理扣薪。
 - (三) 課程結訓後，如未從事農業相關工作，自當年起 3 年內不得參加本機關所舉辦相關計畫及申請補助。
 - (四) 若遴選人數未滿 30 名，桃園市政府得視情形延長公告及受理申請期間。
- 三、餘未盡事宜，請依「桃園市青年從農輔導計畫」內容辦理。

105年度桃園市青年從農輔導計畫 作業流程（稿）

預定時程	預定流程	備註說明
4/8—4/25	招生申請	收件單位：桃園市政府農業局
4/26—4/27	青農補件	補件 2 工作天 補件單位：桃園市政府農業局
4/28—5/2	評選審查	初審/複審 審查單位：桃園市政府農業局
5/3	公告	公告單位：桃園市政府農業局
5/4—5/6	簽約	簽約單位：桃園市政府農業局
5/9	開始上課	暫定，依實際招生情形作調整
5/9—6/3	農業系列課程	1 個月（160 小時）， 每月 3 萬元生活津貼
6/13—9/13	農業實習	3 個月， 每月 3 萬元生活津貼
9/19—12/16	輔導農業經營及創業	3 個月，無補助生活津貼， 依學員所提營運計畫書，審查 合格者每人最高補助 10 萬元 （三分之一資材或設備投資 補助）。
12/18	結業典禮	暫定

105 年度桃園市青年從農輔導計畫

申請書 (稿)

一、申請資格：設籍桃園市，年滿 18 至 45 歲有志從事農業之農民，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請勾選。(可複選，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農林漁牧相關科系畢業。
- 本人、配偶或本人二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為農會會員或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
- 自有或承租農地。
- 協助行銷本市農產品，並提出佐證資料。

以上申請資格以未參加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青年農民專案輔導或產銷班且務農經驗未達三年者為優先。

二、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請黏貼照片)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電話號碼	(住宅) (手機)		
電子信箱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_____ (郵遞區號)		
戶籍地	<input type="checkbox"/> 同通訊地址		
從農現況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從事農業經營 <input type="checkbox"/> 已從農：年資_____年		

三、請詳述從農動機、現況、目前遭遇之困難及未來經營規劃，亦可另檢附經營現況照片。

四、說明：

- 1、申請專案輔導應填具本申請書，一式三份。
- 2、本申請書資料之使用僅限於本局、本局所屬機關及經營所在地農會，個人資料處理方式包括個人資料之蒐集、建立、傳送、轉變、儲存、封存與銷毀等。資料使用範圍僅限中華民國境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期間為永久使用，並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特定目的之 051 農業管理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連絡方式（但不限於電話號碼、電子信箱或居住地址）及學經歷，作為相關統計、追溯與輔導等農業管理利用。
- 3、本申請書務請親自覈實填寫，如有不實，自負法律責任。

_____ (簽名)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月 日

105 年度桃園市青年從農輔導計畫

訓練同意書（稿）

本人_____業經桃園市政府農業局「105年度桃園市青年從農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規定遴選為輔導對象，並於遴選結果公告翌日起 1 年內，接受農業局提供之培訓及輔導措施服務，立同意書人願負所有法律責任，並同意遵守下列規定：

- 一、本人確無農業以外之專任職業；如有兼職者，其最近一年度非農業薪資所得低於勞動基準法所定基本工資之全年總額。
- 二、本人願配合桃園市政府或桃園市政府委託之機關單位辦理相關經營輔導、訪視及查核，並提供必要之佐證資料，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三、本人同意第 1、2 階段受訓課程期間，合計請假天數不得超過 10 天(含 10 天)，超過即須辦理退訓，不得異議，並於退訓時繳還所有已請領生活津貼，另請假部份依時薪金額辦理扣薪。
- 四、本人同意課程結訓後，如未從事農業相關工作，自當年起 3 年內不得參加本機關所舉辦相關計畫及申請補助。
- 五、本人若違反前 4 項規定，願接受桃園市政府廢止輔導資格之處份。

此 致

桃園市政府農業局

立 同 意 書 人：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戶 籍 地 址：

聯 絡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月 日